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11628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年官塘、重善、果粽移民粮食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1-260048-GXNN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6-J1-00360

采购人：宾阳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成交通知书	(12)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3)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17)
4.4 响应函	(19)
4.5 响应报价表	(21)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2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29日，宾阳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6年官塘、重善、果粽移民粮食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宾阳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大米；
- 1.2.1.2 数量：226980 斤；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08306.40 元（大写：陆拾万捌仟叁佰零陆元肆角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大米	2.68
总价		608306.4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自行开具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分批次交货，供应商自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备货、供货及分发完成；

1.5.2 交付地点：新桥镇官塘村190户、新桥镇重善村521户、和吉镇果粽村97户；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自生产出厂之日起6个月。出现质量问题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宾阳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6498911628P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400

电话：0771-825629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2657181629XH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工业集中区新廖村委地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400

电话：0771-828387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街分社

开户名称：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251201010111139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

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叁佰零陆元肆角（¥608306.4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次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供货及分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同时按每次供货量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直至实际所需采购量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附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附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附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5	其他工作	详见附件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科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6年官塘、重善、果棕移民粮食采购项目-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6-J1-260048-GXNN)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608306.4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2.68元,608306.4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韦凤萍

联系电话: 0771-8256296



广西南宁市科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预算（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大米	斤	226980	1、品种：903米，无掺杂、无黄粒米、无沙石等异物，无异常色泽和异味，晚稻米。 2、有QS标志，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30斤/袋，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4、大米为实际供货前1个月以内生产。 5、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初步估算数量，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703200.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供应商自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备货、供货及分发完成。 三、交货地点：新桥镇官塘村190户、新桥镇重善村521户、和吉镇果粽村97户。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质保期自生产出厂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出现质量问题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成交人必须1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并了				

解情况；完成响应后，成交人必须在 4 小时内电话处理并解决问题，如不能电话解决的问题，成交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

3、成交人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

(4)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七、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送货上门及分发及验收等费用。

(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次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供货及分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同时按每次供货量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直至实际所需采购量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为止。

<p>其他说明</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二、其他</p> <p>无。</p>
-------------	---

广西南宁市科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官塘、重善、果粽移民粮食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1-260048-GXNN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官塘、重善、果粽移民粮食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4月2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p>1、品种：903米，无掺杂、无黄粒米、无沙石等异物，无异常色泽和异味，晚稻米。</p> <p>2、有QS标志，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p> <p>3、30斤/袋，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p> <p>4、大米为实际供货前1个月以内生产。</p> <p>5、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初步估算数量，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p>	<p>1、品种：903米，无掺杂、无黄粒米、无沙石等异物，无异常色泽和异味，晚稻米。</p> <p>2、有SC编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p> <p>3、30斤/袋，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p> <p>4、大米为实际供货前1个月以内生产。</p> <p>5、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初步估算数量，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p>
2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4月27日11:00。</p> <p>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4月27日11:00后。</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4月29日11:00。</p> <p>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4月29日11:00后。</p>

更正日期：2026年4月2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宁）。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宾阳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224 号

项目联系人：韦凤萍

联系电话：0771-8256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南宁市科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广场南路西段北排 27 号

联系电话：0771-8232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公直

电话：0771-8232208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宾阳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我方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工业集中区新廖村委地段。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官塘、重善、果棕移民粮食采购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工业集中区新庆村委地段

电话： 0771-8283876

传真： 0771-8283876

邮政编码： 530400

开户名称： 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街分社

银行账号： 11251201010111139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6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宜塘、重善、果棕移民粮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11-260048-GXNN 分标：无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大米	新禾、30斤/袋、 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226980斤	3.03	687749.4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肆角(¥ 687749.4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 (3)我公司保证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
- (4)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5)我公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6)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6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	
I	大米	226980 斤	1、品种：903 米，无掺杂，无黄粒米，无沙石等异物，无异常色泽和异味，晚稻米。 2、有 SC 编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30 斤/袋，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4、大米为实际供货前 1 个月以内生产。 5、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初步估算数量，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的采购量 × 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大米	226980 斤	1、品种：903 米，无掺杂，无黄粒米，无沙石等异物，无异常色泽和异味，晚稻米。 2、有 SC 编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30 斤/袋，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4、大米为实际供货前 1 个月以内生产。 5、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初步估算数量，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的采购量 × 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废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

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西青禾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二	二、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供应商自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备货、供货及分发完成。	二、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供应商自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备货、供货及分发完成。	无偏离
三	三、交货地点：新桥镇官塘村190户、新桥镇重善村521户、和吉镇果粽村97户。	三、交货地点：新桥镇官塘村190户、新桥镇重善村521户、和吉镇果粽村97户。	无偏离
四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无偏离
五	<p>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质保期自生产出厂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出现质量问题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p> <p>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成交人必须1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并了解情况；完成响应后，成交人必须在4小时内电话处理并解决问题，如不能电话解决的问题，成交人必须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p> <p>3、成交人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质保期自生产出厂之日起6个月。出现质量问题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及责任由我公司按实际损失赔偿。</p> <p>2、我公司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半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并了解情况；完成响应后，在2小时内电话处理并解决问题，如不能电话解决的问题，在12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p> <p>3、我公司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我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正偏离

<p>六、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 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p> <p>(3) 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p> <p>(4)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p>	<p>六、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 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p> <p>(3) 我公司保证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p> <p>(4)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我公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p>	<p>无偏离</p>
--	---	------------



六

<p>七、其他要求：</p> <p>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送货上门及分发及验收等费用。</p> <p>(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次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供货及分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同时按每次供货量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直至实际所需采购量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为止。</p>	<p>七、其他要求：</p> <p>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送货上门及分发及验收等费用。</p> <p>(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次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供货及分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同时按每次供货量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直至实际所需采购量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为止。</p>	<p>无偏离</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期新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